

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●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: 不进行现金分红, 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●公司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: 综合考虑公司的业务发展和资金需求情况, 未分配利润用于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朗绿科技业务发展需要, 维护公司的持续经营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。

●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, 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一、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2023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,065,603.68元,截至2023年12月31日,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103,569,354.38元。

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,综合考虑公司的业务发展和资金需求情况,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:不进行现金分红,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二、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(2023年修订)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为保证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,综合考虑公司的业务发展和资金需求情况,2023年度拟不进行现

金分红,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未分配利润用于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朗绿科技业务发展需要,维护公司的持续经营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。

三、公司履行决策程序的情况

(一) 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了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,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,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,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合理的,综合考虑了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,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,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,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(2023年修订)》等相关规定,同意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,并同意将该方案提请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了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,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,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,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4月30日